

宣示判決筆錄

111年度北小字第347號

原告 華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宇華

訴訟代理人 郭威江

被告 展雲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

(通緝中，公示送達)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小字第347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下午4時30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6,25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6,25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雙方訂有服務合約，但被告違約，尚欠新台幣46,250元服務費用等，已經原告提出合約、存證信函、發票等為

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認定，除法定利息起算時間應依存證信函所示自送達後第4日起算外，應准並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且駁回超出該部分准許部分之請求。

二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四、原告當庭捨棄上訴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 徐宏華

法 官 詹駿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